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校学术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学术事务发展的实际，积极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事项上，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本年度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4 次，其中第一学期 2 次（包括线上会议 1 次），第二学期 2 次（包括线上会议 1 次），受理审议议题共 6 项。现将 2021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1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审议了人事处关于提请评审 2020 年校内人才项目人选的报告。根据《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和《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的规定，人事处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组织开展了我校第四批“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第三批“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聘工作。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及选拔工作安排，首次申报人员在学术委员会进行了现场汇报，并接受专家质询，并对非首次申报人员的学术成果进行了考察。评选出刘进田等 6 人为“长安学者”、刘仁琦、陈玺等 2 人为“长安青年学者”、王洋等 17 人为“长安青年学术骨干”。

（二）审议并推荐了我校申报 2021 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相关成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共申报 78 项成果，其中论文类 42 项；著作类 31 项；研究报告类 4 项；普及类 1 项。因疫情影响，学术委员会采取线上审议方式。经本次推荐申报的成果，获奖 45 项，其中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6 项，三等奖 21 项，获奖数量和获奖层次较前两届均有较大提升，获奖率达 62.5%。

（三）线上审议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3个学科更换学科带头人的报告》。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西法大党政联发 2018[14]号）第十六条规定，学科带头人任期4年，年满60周岁的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带头人王俊荣教授、诉讼法学（民事）二级学科带头人董少谋教授、经济法学二级学科带头人强力教授均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学科带头人。经所在学院推荐，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形式审查，确定推荐新的学科带头人的人选为：孙江教授担任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带头人；韩红俊教授担任诉讼法学（民事）二级学科带头人；郑艳馨教授担任经济法学二级学科带头人。经审议，同意3个学科更换学科带头人。

（四）线上审议了招就处和教务处制定的我校本科专业招生选考科目。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文件，要求学校针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提出本科专业选考科目。招就处和教务处共同讨论并征求各学院意见，形成我校本科专业招生选考科目。学术委员会通过线上投票的方式，全体同意该选考科目。

（五）审议科研处关于提请评审我校2021年度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立项的报告。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2020年12月8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我校本年度可申报12项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科研处积极组织申报工作，截止2021年1月5日，经科研处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共15项，其中法学7项、经济学3项、管理学、政治学、新闻传播学、马克思主义和体育学各1项。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立项申报书，并进行了投票遴选。最终，《视觉修辞视角下的网络意识形态传播研究》等12个项目通过立项评审。

（六）审议了科研处关于《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稿）及其制定说明的报告。委员们围绕《办法》条款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1）科研机构的设立一定要紧密结合学校或学院的学科发展方向，尤其是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相适应；（2）

对科研机构不仅要管控，更要鼓励和支持。同时，要进一步明确科研岗位设置、经费支持办法和办公用房标准；（3）考核程序和标准要进一步明确和具体，院级科研机构的考核由学院全权负责，校级和省部级机构的考核工作应由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该办法已经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并开始实施。

（七）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学校学科评估工作会议、二级管理工作会议、我校第四次党代会、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专项工作推进会、“立格联盟”第十一届高峰论坛等关乎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类重要会议。同时，对《西北政法大学“十四五”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我校报送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建议》调研汇报材料、第四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关于“健全鼓励科研创新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提升我校科研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诸多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学术委员会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学校全面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学术委员会在人才项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学术委员会自身组织建设、学术评价等方面依然需要加强。

下一步，学术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履行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学校发展尽职尽责。

第一，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于2022年底完成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第二，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着力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的作用；完善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关系，有效发挥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功能。

第三，继续组织学习《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科研评价、人才评价、教育评价改革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为学校科研创新、学科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